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 A 股 股东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 H 股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潍柴动力”）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 A 股股东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 H 股股东会议，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 A 股股东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 H 股股东会议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A 股股东会议和 H 股股东会议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2:5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二次 A 股股东会议。

（2）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公司 H 股股东不适用本通知（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要求另行发送通知）。

（3）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公司股东）作为代理人，代其出席现场会议及投票。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机构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名称及编码表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
5.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7.00	关于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0.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仅向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 议案数：（7）
1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2.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2.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2.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2.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2.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2.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议案 1-11 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议案 1-11 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且需经出席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12 需逐项表决，且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 2025 年第二次 A 股股东会议议案名称及编码表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仅向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 议案数：（7）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2.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2.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2.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2.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2.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议案 1 将对 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 2025 年第二次 A 股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且需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投

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2 需逐项表决，且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 2025 年第二次 A 股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 2025 年第二次 H 股股东会议议案名称及编码表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仅向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 议案数：（7）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2.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2.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2.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2.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2.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 2025 年第二次 H 股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2 需逐项表决，且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 2025 年第二次 H 股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2025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议案的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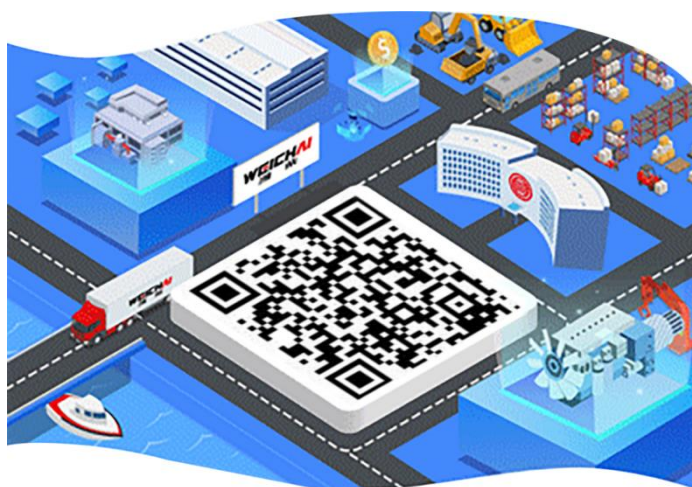
1. 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出席会议。如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出席。

2.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即本通知随附的股东大会适用的委托书或其复印本）。委托书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该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如委托股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前述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须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5:00 前送达公司资本运营部。

3. 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完成本次会议的登记报名。请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5:00 前通过下方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方式登录报名系统，按照提示流程进行操作，在报名系统中完整、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报名所需附件。

（1）股东大会报名系统登录网址：<https://eseb.cn/1nHJoYgzgVa>

（2）股东大会报名系统登录二维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请参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2. 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潍柴动力工业园东正门）。
3. 联系人：王丽、吴迪
联系电话：0536-2297056、0536-2297068
传 真：0536-8197073
邮 编：261061
4.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3. 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338；投票简称：潍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时，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2025年5月20日下午3:00。

2.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者“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附件二：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二次 A 股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股东姓名或单位：_____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公司”）的股票：A 股_____股、H 股_____股，
为公司的股东；现委任股东大会主席/_____为本人的代表，代表
本人出席 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50 开始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的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二次 A 股股东会议，代
表本人并于该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
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议案同意、反对或弃权。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			
5.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7.00	关于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0.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仅向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2.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2.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2.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2.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2.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2.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2025 年第二次 A 股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仅向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2.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2.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2.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2.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2.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授权委托人（签署）_____

附注：

1. 请填上以您的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公司股份。适用 H 股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要求另行公告。

2. 请正确、清楚填上全名。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使用。

3. 如欲委派股东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股东大会主席」的字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拟委派人士的姓名。股东可委托任何人为其代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公司股东。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更改，将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4. 注意：您如欲投票赞成议案，则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议案，则请在「弃权」

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5.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6. 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的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后须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5:00 前送予公司资本运营部。